河北省沧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3）冀0921刑初218号

　　公诉机关河北省沧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康某某，男，\*\*\*\*年\*\*月\*\*日出生，初中文化，群众，农民，户籍所在地，现住。被告人康某某因犯盗窃罪于2009年6月1日被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因犯盗窃罪于2011年11月4日被河南省安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撤销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2009）文少刑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即被告人康某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缓刑二年的缓刑部分，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因犯盗窃罪于2016年10月27日被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宣判后，公诉机关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2016年12月25日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因涉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2年9月12日被沧县刑事拘留，同年9月15日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2023年6月22日经沧县人民法院批准，同日由沧县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沧州市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于晓婷，河北冀恒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河北省沧县人民检察院以沧县检刑诉[2023]20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康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3年6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沧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立坤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康某某及其指定辩护人于晓婷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

　　2022年8月份期间，被告人康某某在明知其提供的银行卡可能被用于电信网络犯罪活动的情况下，仍将自己名下的一张中国农业银行卡提供给他人使用。经查，康某某提供的银行卡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涉诈骗资金97万余元，流水金额共计453万余元，被告人康某某违法所得6000元。

　　为证实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出示了户籍证明信、到案经过、案件来源、前科证明、刑事判决书、交易明细等书证；证人纪某、杨某等人的证言；被告人康某某的供述和辩解等证据。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康某某之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建议对被告人康某某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被告人康某某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被告人康某某的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是：1、被告人康某某认罪态度良好，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依法应从轻处罚；2、被告人因家庭经济困难导致本次犯罪行为，从重获利仅6000元，希望能给其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

　　经审理查明：

　　2022年8月份期间，被告人康某某在明知其提供的银行卡可能被用于电信网络犯罪活动的情况下，仍将自己名下的一张中国农业银行卡提供给他人使用。经查，康某某提供的银行卡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涉诈骗资金97万余元，流水金额共计453万余元，被告人康某某违法所得6000元。被害人纪某在其位于沧县××乡××村的工厂内以虚假投资理财为由被诈骗267万余元，其中被诈骗的15.5万元转账到康某某的银行卡内。

　　另查明，被告人康某某因犯盗窃罪于2009年6月1日被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因犯盗窃罪于2011年11月4日被河南省安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撤销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2009）文少刑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即被告人康某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缓刑二年的缓刑部分，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因犯盗窃罪于2016年10月27日被河南省鹤壁市鹤壁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宣判后，公诉机关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2016年12月25日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系有前科犯罪；案发后，被告人康某某自愿认罪认罚，主动退赃、补偿了被害人纪某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0元并取得谅解。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质证、确认的户籍证明信、到案经过、案件来源、前科证明、刑事判决书、交易明细、谅解书、收条、退赃票据等书证；证人纪某、杨某等人的证言；被告人康某某的供述和辩解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康某某在明知其提供的银行卡可能被用于电信网络犯罪活动的情况下，仍将自己名下的一张中国农业银行卡提供给他人使用，涉诈骗资金97万余元，流水金额共计453万余元，被告人康某某违法所得6000元，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应予依法惩处。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被告人康某某有前科犯罪，可酌定从重处罚；自愿认罪认罚，主动全部退赃，补偿部分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可依法从轻处罚。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被告人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予以追缴或责令退赔。被告人康某某的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与事实和法律相符，本院依法予以采纳。

　　根据被告人康某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康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被告人康某某被先行羁押4日，即自2023年6月22日起至2024年2月17日止。罚金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二、对未随案移送的沧县人民检察院扣押的被告人康某某退赃款人民币六千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由扣押机关处理。

　　（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执行完毕。）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审 判 长 李月巧

　　人民陪审员 吴廷杰

　　人民陪审员 刘桂荣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法官 助理 杨 琨

　　书 记 员 皮凤霞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5e813cfa31df74860f71952&type=1)